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其中陆风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洑城花园1号的房产对外出售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本次房产出售和土地转让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1）、闲置房产：

根据宜兴市区宜城街道山水洑城花园二手房交易价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3,25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公司委托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阳羨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土地及附属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阳评报字[2019]第150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10日，上述土地及附属资产评

估值为 1817.87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公司以评估价格转让给无锡市诚建燃料油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及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汉祥先生就本次出让闲置房产、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